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九、政府采购情况.....18
十、绩效管理情况.....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31
十二、其他说明.....3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31
（二）其他.....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4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拟定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和交流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数据统计和分析研究工作；承担协调农机化生产和农机科技创新工作，推进农机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以及“互联网+农机”技术应用；承担农业机械新技术评价工作，推广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化新机具、新技术；协助开展在用农机产品的调查工作，受理农机质量投诉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制定农业机械化行业标准；承担全县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老旧农机具报废更新的指导工作；承担农机装备的需求预测和科学配备指导工作，为农机工业和流通企业提供技术及信息服务；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农机作业生产、应急救灾和跨区作业服务工作；协助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的技术状态检验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农机事故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和考核组织工作；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农机服务人员的业务和技术培训工作；协助开展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担农产品产后分级、烘干、贮藏等机械化装备技术的推广工作；承担农产品产后处理和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对接高校和科研院所最新成果、推动现代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工作；负责全县农业产业招商工作；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本套表预算范围的单位1个：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是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为副科级，中心内设办公室、农机装备站、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农机社会化服务站、农机生产指导站五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6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2.1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0	64.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40	17.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2.19	112.19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64.99	1052.49	12.5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07	31.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7.75	本年支出合计	1290.25	1277.75	12.50
上年结转	12.5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90.25	支出总计	1290.25	1277.75	12.50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77.75	1165.56	112.19				1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0	6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0	64.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7	2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3	4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0	1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3	16.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19		112.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19		112.1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12.19		112.19				
213	农林水支出	1052.49	1052.49					12.50
21301	农业农村	1052.49	1052.49					12.50
2130104	事业运行	323.63	323.6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51.00	651.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7.85	77.85					1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7	3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7	3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7	31.07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90.25	436.70	853.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0	6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0	64.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7	2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3	4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0	1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3	16.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19		112.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19		112.1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12.19		112.19
213	农林水支出	1064.99	323.63	741.36
21301	农业农村	1064.99	323.63	741.36
2130104	事业运行	323.63	323.6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51.00		65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35		9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7	3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7	3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7	31.07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6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2.1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0	64.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40	17.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2.19		112.19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64.99	1064.9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07	31.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7.75	**本年支出合计**	1290.25	1178.06	112.1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2.5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90.25	**支出总计**	1290.25	1178.06	112.19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65.56	436.70	728.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0	6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0	64.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7	2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3	4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0	1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3	16.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052.49	323.63	728.85
21301	农业农村	1052.49	323.63	728.85
2130104	事业运行	323.63	323.6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51.00		65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7.85		77.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7	3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7	3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7	31.07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6.70**	**395.53**	**41.18**
工资福利支出		375.17	372.05	3.1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8.33	158.3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7.79	17.79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88	12.8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1.12	91.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1.43	41.4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83	16.8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9	2.5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1.07	31.0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12		3.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6		37.16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		8.7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0.26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		2.5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		2.5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		8.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8	23.4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3.17	23.1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1	0.31	
资本性支出		0.90		0.9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0.90		0.90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2.19
103	非税收入	112.19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19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2.19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19		112.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19		112.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19		112.1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12.19		112.19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0	0.20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841.04	728.85	112.19			
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省级）	191.00	191.00				
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中央）	397.00	397.00				
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	50.00	50.00				
稷山县2011年度至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改提升工程	112.19		112.19			
2024年遗属补助	14.85	14.85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63.00	63.00				
农机化项目配套资金	4.00	4.00				
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4.00	4.00				
新机具引进推广	5.00	5.00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12.50	12.50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2.50	12.50		
农机购置补贴				
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机合作社带头人）	12.50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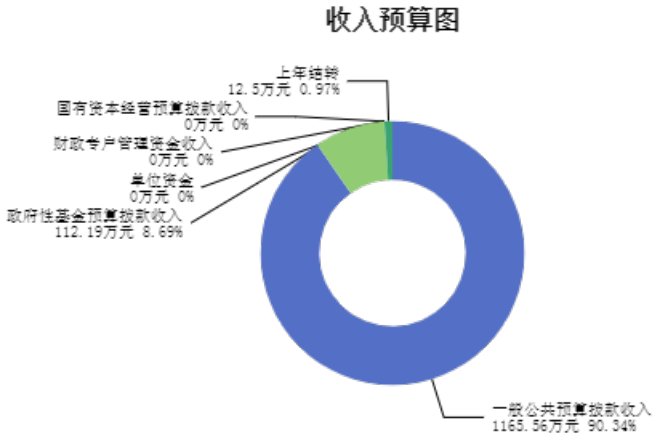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290.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77.75万元，上年结转12.50万元，比上年增加219.80万元 ，增长20.53%，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97万元和省级提前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91万元列入本年预算；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290.2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77.75万元，上年结转12.50万元，比上年增加219.80万元，增长20.53%，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97万元和省级提前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91万元列入本年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预算收入1,290.2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65.56万元，占90.3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12.19万元，占8.7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2.50万元，占0.9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支出预算129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6.7万元，占33.85%；项目支出853.54万元，占66.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9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78.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12.1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77.7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5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4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2.19万元、农林水支出1,064.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07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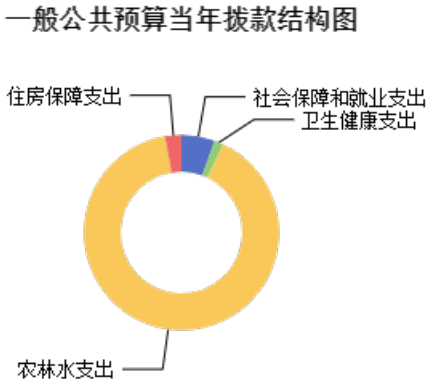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65.56万元,比上年增加95.11万元 ，增长8.8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65.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60万元，占5.54%；卫生健康支出17.40万元，占1.49%；农林水支出1,052.49万元，占90.30%；住房保障支出31.07万元，占2.6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436.70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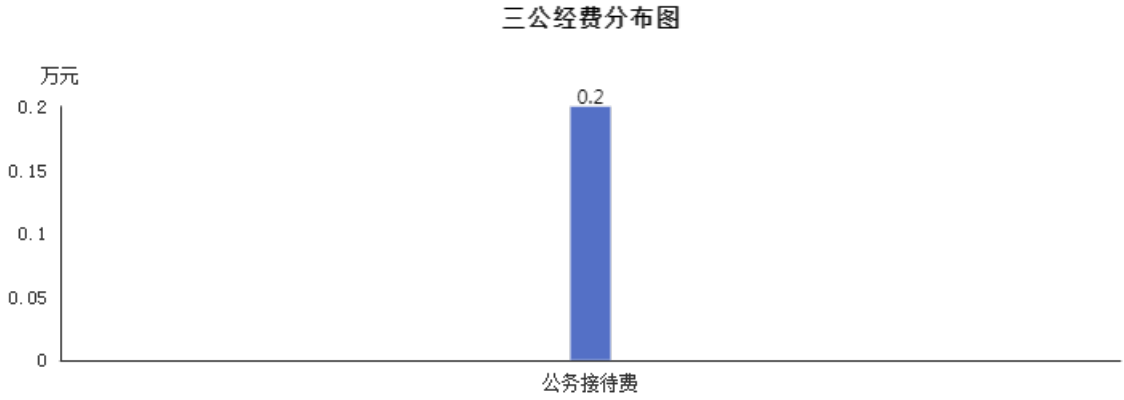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395.5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1.18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手续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0万元比2023年减少 0.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接待批次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27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6.7万元，项目支出841.04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9个，共计金额841.0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841.0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项目金额841.0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项目金额841.0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table>
<tr><td rowspan="8">部门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稷山县稷峰镇稷峰西街10号</td></tr>
<tr><td>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td><td>王艳</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3595522372</td></tr>
<tr><td>人员编制数</td><td>20</td><td colspan="2">实有人数</td><td colspan="2">36</td></tr>
<tr><td>单位职能</td><td colspan="5">拟定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和交流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数据统计和分析研究工作；承担协调农机化生产和农机科技创新工作，推进农机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以及“互联网+农机”技术应用；承担农业机械新技术评价工作，推广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化新机具、新技术；协助开展在用农机产品的调查工作，受理农机质量投诉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制定农业机械化行业标准；承担全县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老旧农机具报废更新的指导工作；承担农机装备的需求预测和科学配备指导工作，为农机工业和流通企业提供技术及信息服务；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农机作业生产、应急救灾和跨区作业服务工作；协助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的技术状态检验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农机事故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和考核组织工作；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农机服务人员的业务和技术培训工作；协助开展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担农产品产后分级、烘干、贮藏等机械化装备技术的推广工作；承担农产品产后处理和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对接高校和科研院所最新成果、推动现代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工作；负责全县农业产业招商工作；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td></tr>
<tr><td>收入合计</td><td>公共财政拨款</td><td>政府性基金拨款</td><td>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2">其他拨款</td></tr>
<tr><td>1277.75</td><td>1165.56</td><td>112.19</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td></tr>
<tr><td>支出合计</td><td colspan="2">基本支出</td><td colspan="3">项目支出</td></tr>
<tr><td>1277.75</td><td colspan="2">436.7</td><td colspan="3">841.04</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td><td colspan="6">在本年收支预算内，做好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加大社服体系建设、推进农机化生产、加大“双新”推广力度、积极推动农产品加工等工作，完成各项目标任务。</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整体支出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类支出包含的在职人员人数	36人
			福利费保障的在职人员人数	36人
			工会经费保障的在职人员人数	36人
			办公费支出批次	≥2批
			差旅费出差次数	≥12次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6个
			水费支出批次	12次
			电费支出批次	12次
			其他公用经费支出批次	≥2批
			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补贴农机具	378台
			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省级）补贴农机具	152台
			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补贴农机新装备台数	≥2台
			新机具引进推广项目补助机具数量	≥1台
			农机化项目配套资金补助机具数量	≥1台
			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对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补助个数	≥1个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老农机人员数量	263人
			2024年遗属补助	20人
			稷山县2011年度至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改提升工程主体工程数量	2项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
			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补贴机具是否达标	是
			新机具引进推广项目补贴机具是否达标	是
			农机化项目配套资金补贴机具是否达标	是
			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补贴机具是否达标	是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补助是否达标	是
			至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改提	是
			2024年遗属补助是否达标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年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类支出金额	395.53万元
			福利费	2.589287万元
			工会经费	2.589287万元
			办公费	8.7万元
			差旅费	5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0.9万元
			水费	0.15万元
			电费	3万元
			其他公用经费	18.25万元
			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中央）项目实施金额	397万元
			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省级）项目实施金额	191万元
			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实施金额	50万元
			新机具引进推广项目实施金额	5万元
			农机化项目配套资金实施金额	4万元
			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金额	4万元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实施金额	63万元
			稷山县2011年度至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改提升工程实施金额	112.18976万元
			2024年遗属补助实施金额	14.85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是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节本增效	是
			是否有利于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机具存放和劳动生产率。	是
			是否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是
			是否提升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老农机人员生活水平	是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是
			是否有利于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提高农机化服务水平和生产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农户满意度	≥98%
			受补助合作社满意度	≥98%

注：本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容）。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机具按照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机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引导我县农机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助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精准实施补贴政策。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坚持普惠共享，实现补贴范围内机具全部敞开补贴，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提高补贴机具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公开信息，接受监督。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			
项目实施计划	继续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操作方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中央资金397万元的补贴任务。				完成中央资金397万元的补贴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	378台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	378台
			补贴农户	360户		补贴农户	360户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
		时效指标	农机补贴发放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农机补贴发放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完成补贴任务金额	3970000元	成本指标	完成补贴任务金额	39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是是/否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是是/否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是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是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户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户	≥98%
			受补贴合作社	≥98%		受补贴合作社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11134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9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机具按照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机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引导我县农机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助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精准实施补贴政策。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坚持普惠共享，实现补贴范围内机具全部敞开补贴，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提高补贴机具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公开信息，接受监督。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			
项目实施计划	继续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操作方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省级资金191万元的补贴任务。				完成省级资金191万元的补贴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	152台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	152台
			补贴农户	145户		补贴农户	145户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
		时效指标	农机补贴发放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农机补贴发放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完成补贴任务金额	1910000元	成本指标	完成补贴任务金额	19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是是/否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是是/否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是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是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户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户	≥98%
			受补贴合作社	≥98%		受补贴合作社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1025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创建项目：建设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引进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配套装备，开展示范演示等推广活动。2、果园生产管护机械化示范创建项目：建立果园生产管护机械化示范点，引进果园生产管护机械化技术设备，开展示范演示等推广活动。			
立项依据	1、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创建项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2、果园生产管护机械化示范创建项目：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晋农机财发〔2023〕1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创建项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力抓好粮食机械化生产，不断提升粮食作物综合生产能力，全面梳理小麦机械化生产过程中的短板弱项，加强相应农机装备工程化协同攻关，开展智能农机及薄弱环节装备推广应用试点，真正实现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发挥农机化在“稳粮保供”方面的作用，减少机收损失，提升小麦单产及品质，保证粮食生产安全。2、果园生产管护机械化示范创建项目：为做好非粮类农机新技术推广工作，科学规范、精准高质推进非粮类农机新技术示范区（点）建设，集成示范开沟施肥、高效植保、水肥一体化、割草、废枝处理、多功能作业平台等技术装备，探索经济高效的果园机械化管护技术模式。补齐果园机械化发展短板，推动全省农机化发展转型升级，为实现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与所补助对象主体签订新机具使用管护协议，明确责任义务。3、严格资金使用，遵守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先进农机装备补助比例单台不超过售价的80%，采取先购买后补贴的方式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农机新机具的补贴工作，开展示范演示等推广活动。				完成对农机新机具的补贴工作，开展示范演示等推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新装备台数	≥2台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新装备台数	≥2台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500000元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节本增效	是是/否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节本增效	是是/否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是是/否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是是/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效促进农业机械化	是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效促进农业机械化	是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机合作社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机合作社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6191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机具引进推广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财政拨付5万元补贴先进农机装备。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服化体系建设和加强农机“双新”推广工作的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支持农机新装备的引进推广和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促进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对引进先进农机装备给予适当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与所补助对象主体签订新机具使用管护协议，明确责任义务。3、严格资金使用，遵守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先进农机装备补助比例单台不超过售价的80%，采取先购买后补贴的方式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财政拨付5万元补贴先进农机装备				2024年财政拨付5万元补贴先进农机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具数量	≥1台	数量指标	补助机具数量	≥1台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补贴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5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节本增效	有利于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节本增效	有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有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有利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效促进农业机械化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效促进农业机械化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机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机户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7194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化项目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财政拨付4万元补贴粮食产地烘干配套机械。			
立项依据	运现代农业函（2023）30号《关于落实农机化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力推广粮食产后机械化处理新技术、新机具，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工作效能，为我县粮食产地烘干机械化技术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与所补助对象主体签订新机具使用管护协议，明确责任义务。3、严格资金使用，遵守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粮食产地烘干配套机械补助比例单台不超过售价的80%，采取先购买后补贴的方式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财政拨付4万元补贴粮食产地烘干配套机械				2024年财政拨付4万元补贴粮食产地烘干配套机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具数量	≥1台	数量指标	补助机具数量	≥1台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补贴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4万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节本增效	有利于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节本增效	有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有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有利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效促进农业机械化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效促进农业机械化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机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机户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7103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财政拨付4万元补贴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服化体系建设和加强农机“双新”推广工作的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支持农机新装备的引进推广和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促进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对引进先进农机装备给予适当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要求所补助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明确责任义务。3、严格资金使用，遵守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采取建后补贴的方式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财政拨付4万元补贴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				2024年财政拨付4万元补贴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补助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补助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补助是否达标	是	质量指标	补助是否达标	是
		时效指标	补贴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补贴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4万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机具存放和劳动生产率。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机具存放和劳动生产率。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提高农机化服务水平和生产率。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提高农机化服务水平和生产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效全县促进农业生产向机械化、自动化方向发展，解放生产力。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效全县促进农业生产向机械化、自动化方向发展，解放生产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7153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542	年度资金总额：	148,5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5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5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发放共14.8542万元补助遗属人员			
立项依据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发放办法》（人社部发[2008]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分四个批次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分四个批次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发放共14.8542万元补助遗属人员				2024年发放共14.8542万元补助遗属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数量	20人	数量指标	遗属数量	2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补贴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48542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4854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70014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发放共63万元补助各乡镇老农机人员			
立项依据	晋农机人字【2013】52号文件精神和运政办发电【2014】6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实施方案、人员身份认定、工龄计算、审核备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分四个批次足额发放老农机人员退休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发放共63万元补助各乡镇老农机人员				2024年发放共63万元补助各乡镇老农机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农机人员数量	263人	数量指标	老农机人员数量	263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补助总金额	63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总金额	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老农机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老农机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7052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2011年度至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改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1,897.6	年度资金总额：	1,121,89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1,89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1,89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1年-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立项依据	根据县政府会议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年整改十年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确保各项工程持续发展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为全年整改十年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年期内完成此项工作。				该项目为全年整改十年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年期内完成此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工程整修（其中砂石路整修）	13926.7米	数量指标	道路工程整修（其中砂石路整修）	13926.7米
			渠道、管道及附属工程整修（其中渠道（50）修复）	8449.5米		渠道、管道及附属工程整修（其中渠道（50）修复）	8449.5米
			监理公司个数	≥1个		监理公司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道路工程整修	705314元	成本指标	道路工程整修	705314元
			渠道、管道及附属工程整修	405475.7元		渠道、管道及附属工程整修	405475.7元
			监理费用	11107.9元		监理费用	11107.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效果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和保护周边环境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和保护周边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制度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制度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617290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42.6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此类情况。

（二）其他

无

稷山县财政局文件

稷财综〔2023〕12号

稷山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现将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运财综〔2023〕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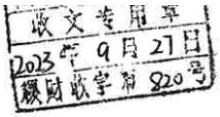
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

稷山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稷山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综[2023]23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　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2023年9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2023年9月4日

-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第1页，共3页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